

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土地或建物共有人為便於使用、收益、處分其應有部分，經全體共有人訂立分割移轉契約書或法院判決確定、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或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經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成立，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辦所有權分割移轉所為之登記。

貳、摘要：無

參、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土地法
- 二、土地登記規則
- 三、平均地權條例
- 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五、農業發展條例
- 六、土地稅法
- 七、契稅條例
- 八、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肆、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 一、登記申請書【(民)表一】
- 二、所有權分割移轉契約書
- 三、所有權狀
-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印鑑證明
- 六、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納或不課徵證明文件(分割前後價值差額每一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以下者免附)
- 七、契稅繳納收據、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八、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伍、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略

陸、名詞解釋：略

柒、其他：略

捌、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